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 利源

公告编号：2020-092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11,577,875.85	2,935,186,760.19	-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80,025,452.54	-5,426,105,060.75	-15.7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121,331.83	-37.56%	61,608,021.86	-5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5,274,728.95	-28.50%	-854,637,503.79	-2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3,713,768.76	-18.47%	-791,746,914.51	-2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17,690.74	-112.90%	-4,170,214.25	-30.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29.41%	-0.70	-29.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29.41%	-0.70	-29.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00,902.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4,963.26	
罚款及滞纳金	-14,705,451.85	
违约金	-55,481,076.40	
合计	-62,890,589.2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9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民	境内自然人	14.48%	175,881,028	8,880,994	冻结	175,881,028	
					质押	172,280,000	
张永侠	境内自然人	7.78%	94,500,000	70,875,000	冻结	94,500,000	
					质押	94,500,000	
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4.34%	52,724,077				
谢仁国	境内自然人	2.64%	32,125,495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7%	26,362,038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融融汇 54 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88%	22,878,335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渤海国际信托—前海利源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49%	18,160,484				
阿拉山口市弘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12,691,600				
刘伟	境内自然人	0.98%	11,938,898				

冀丹	境内自然人	0.80%	9,75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王民	167,000,034	人民币普通股		167,000,034	
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724,077	人民币普通股		52,724,077	
谢仁国	32,125,495	人民币普通股		32,125,495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6,362,038	人民币普通股		26,362,038	
张永侠	23,6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625,000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 融汇 54 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878,335	人民币普通股		22,878,335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渤海国际信托—前海利源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18,160,484	人民币普通股		18,160,484	
阿拉山口市弘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2,69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91,600	
刘伟	11,938,898	人民币普通股		11,938,898	
冀丹	9,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民、张永侠及王建新，王民、张永侠夫妇构成关联关系。 2、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谢仁国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 17,119,195 股股份。 股东冀丹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 9,750,000 股股份。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类项目变动说明

- 1、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款项融资比期初减少76.15%，主要系公司应收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 2、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增加508.97%，主要系公司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
- 3、合并资产负债表在建工程比期初增加39.26%，主要系公司报告期自制模具增加所致。
- 4、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增加37.53%，主要系公司资金困难，不能按时支付职工薪酬及缴纳社保等所致。
- 5、合并资产负债表长期应付款比期初减少34.03%，主要系公司将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变动说明

- 1、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51.84%，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与政府纾困平台智晟达福源采用受托加工方式经营，加工费收入与上年同期以自主销售收入为主不可比以及本期不再合并沈阳利源导致收入减少等所致。
-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减少63.64%，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与政府纾困平台智晟达福源采用受托加工方式经营，加工费成本与上年同期以自产成本为主不可比以及本期不再合并沈阳利源导致成本减少等所致。
-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减少83.86%，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减少及上年同期合并沈阳利源，而本报告期不再合并沈阳利源等所致。
- 4、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58.77%，主要系公司报告期采用受托加工方式经营，营业收入减少导致销售费用下降所致。
-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53.71%，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合并沈阳利源，而本报告期不再合并沈阳利源等所致。
- 6、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其他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37.60%，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合并沈阳利源，而本报告期不再合并沈阳利源等所致。
-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合并沈阳利源，沈阳利源参股江苏金建元按权益法核算，而本报告期公司不再合并沈阳利源。
- 8、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100.20%，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部分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 9、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 10、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资产处置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90.39%，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处置资产收入减少所致。
- 11、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91.96%，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其他收入减少等所致。
- 1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52.02%，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合并沈阳利源，而本报告期不再合并沈阳利源等所致。
- 1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75.12%，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经营亏损应纳税额所得额减少等所致。
- 14、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少数股东损益比上年同期减少110.70%，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控股子公司经营亏损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说明

- 1、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66.11%，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收入减少及销售回款减少等所致。
-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收到的税费返还比上年同期减少99.25%，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税费返还减少等所致。
-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73.13%，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资金困难、营运资金减少等所致。

- 4、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61.77%，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与政府纾困平台智晟达福源采用受托加工方式经营，采购原材料减少等所致。
-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支付的各项税费比上年同期减少89.87%，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资金困难无法及时缴纳税费等所致。
- 6、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93.37%，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资金困难减少支出等所致。
-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30.13%，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资金困难，营运资金减少等所致。
- 8、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99.77%，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资金困难减少投资所致。
- 9、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99.77%，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资金困难减少投资所致。
- 10、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223.90%，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资金困难等所致。
- 11、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100.00%，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资金困难，无法按期偿付利息等所致。
- 1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99.91%，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融资困难，无法筹集到营运资金等所致。
- 1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上年同期减少76.61%，主要系公司资金困难，营运资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判断本次涉及的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2020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辽源中院（2019）吉04破申6号《决定书》指定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破产管理人的规定行使职权，并接受法院监督。在法院正式裁定受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前，临时管理人在法院指导下开展相关工作。同日，辽源中院发出（2019）吉04破申6号《公告》和《通知书》称，本公司债权人应当于（2019）吉04破申6号《公告》发布起30日内，即2020年11月27日24时前，向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告：2020-088、2020-089）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0年07月30日	www.cninfo.com.cn
指定临时管理人	2020年10月29日	www.cninfo.com.cn
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	2020年10月29日	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